

北港溪魅力河段環境營造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計畫

第二次地方說明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北港鎮公所 1F 會議室

三、主席：周副局長建森 紀錄：陳亮元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本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立法委員蘇治芬服務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環保局、北港鎮農會、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主席人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委員意見：

代表

1. 期許本案施工品質能夠達到水準及效果，且請將經費重點使用，避免投擲大量經費經過水淹就付之一炬，故請著重北港溪河道治水。

光明里 黃里長

1. 請考量後續維護管理、保養等成本，如堤外坡面現況為覆土植生，此設計綠意盎然固然不錯，但容易草生漫長，需要僱

工處理對在地民眾造成管理負擔。

2. 高灘地工程請考量生態及螢火蟲棲地等，避免造成環境衝擊。

立法委員蘇治芬服務處

1. 本案請盡量於 106 年度年底前發包完成，以期民望。
2. 有關汙廢水節流處理，立委已於日前會同雲林縣環保局做另案辦理。

北港鎮公所 鎮長

1. 市集設計面積可考慮縮小、西移，以增加更多停車空間。
2. 第一停車場、新設停車場未來北港鎮公所將與第五河川局共同協助請領停車場證。
3. 同意本案人行陸橋座落於水道頭文化園區之土地雲林縣北港鎮廟東段 791-2、791-3 地段地號之土地使用，唯亦需經過使用所有權人、古蹟管理者之同意，建議未來需再次會同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國產屬、自來水廠辦理現勘。
4. 本案越堤道路規劃四方案，集匯本次參與之鄰里長等地方民眾意見，共同決議以第三方案立體交叉式之越堤道路較符合地方需求。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曾課長

1. 本案工程含高灘地等範圍皆未落於文化遺址區，另水道頭文化園區內涉及古蹟保存或文資法之設備以取水井、紅磚建築物、自來水塔建物、舊宿舍建物為主。
2. 水道頭園區之人行陸橋增設，考量對周遭天際線、整體歷史古蹟景觀、區域草皮景觀之影響，且活動辦理時動線流暢及場域完整性皆受衝擊與切割，強烈建議不予以施作。
3. 自來水廠、國產屬等亦具有本園區之使用權、管理權等，強烈建議未來再次辦理會勘，經多方單位同意後才可避免爭議。

雲林縣政府環保局 水質保護科

1. 本案平配圖上標示水質淨化濕地，若有設置機電設備應考量保養維管問題。
2. 水利處提案的截流截汙設施是否會影響本案，如堤內外施工界面與銜接處理等。

雲林縣農會

1. 牛墟市集現況營運為每月逢尾數3.6.9，自早上5時至午時12時，本案設計請考量是否影響現有市集。

經濟部水利屬第五河川局 周副局長

1. 請重視本案生態及採用生態工法或生態廊道之設計，並請於期中審查會呈現設計手法。

八、結論：

1. 請規劃設計團隊禹安工程顧問公司，匯整本次地方說明會與第三次工作會議各單位代表與民眾之意見，作整體評估與修正後提送後續期中工作報告。
2. 本局將擇日會同國產屬、雲林縣文化處、北港鎮公所、自來水廠等，針對本案人行陸橋設置及其座落土地使用之議題進行會勘，屆時請規劃設計團隊準備相關圖資以利說明。
3. 本案決議越堤道路之規劃方向以交叉立體形式為主。

(12：30 結束)

九、會議照片

